

義守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第 1 次申請通知

主旨：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第1次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:即日起至106年12月6日(三)止。
- 二、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並持有效證明資料者，即可提出申請：
 - 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
 - (二)現役軍人子女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 (重新鑑定日為107年3月後者)
 - 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重新鑑定日為107年3月後者)
 - (五)低收入戶學生 (107年度)
 - (六)中低收入戶學生 (107年度)
 - (七)原住民族籍學生
 - (八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107年度)
- 三、欲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務必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、列印申請表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辦理期間內郵寄或親繳至生活輔導組 (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學務組)，審核無誤後將先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減免款項。
- 四、各項資格應檢附資料說明請掃描QR Cord 取得資訊。
- 五、身障類別之證明文件重新鑑定日期於107年3月前(含)者，請待至重新鑑定完成，於第二次作業公告時再行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教育部相關及重要修正規定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生輔組網站→就學優待或掃描QR Cord 取得資訊。
- 七、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若有疑問請洽：
 - (一)日間部『生活輔導組』邱小姐，(07)6577711轉2216。
 - (二)進修部『學生事務組』伍先生，(07)6577711轉2524。

